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2-00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500万股，网上发行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共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称“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该三个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大销售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美大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信和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开设专户,账号350101040333330,截至2012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零分(¥214,289,964.9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6月8日,其中期限3个月存款共5000万元;期限6个月存款共13000万元;7天通知存款共30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开设专户,账号1204085029217088881,截至2012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柒拾伍万肆仟壹佰陆叁元零角零分(¥161,754,163.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开户日期2012年6月8日,其中期限3个月存款共5000万元;期限6个月存款共10000万元;7天通知存款共10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开设专户,账号33001636127059988888,截至2012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陆仟玖佰玖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元零角零分(¥69,964,52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6月8日,其中期限3个月存款共5000万元;7天通知存款共19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上述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